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发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军海主持，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 5 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五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努力、独立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平时主要是通过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查阅有关资料，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此监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报酬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报酬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报酬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拟定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评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工蝴蝶缝纫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工蝴蝶缝纫机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工蝴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 比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十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